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 报备管理办法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信息会员部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财政“十四五”规划和部领导批示要求

- 2021年2月，财政部制定印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若干措施〉的通知》，明确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完善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系统，构建资产评估行业监管一体化管理信息平台”。
- 贯彻落实要求，建立资产评估业务报备制度，提升资产评估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效能，中评协研究修订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升级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办法》的起草过程和修订思路

2007年

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管理办法》，并研制开发的业务报备系统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颁布实施

2017年

财政部制发《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2018年

中评协印发《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并研制开发的报告统一编码系统

当前

中评协研究修订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升级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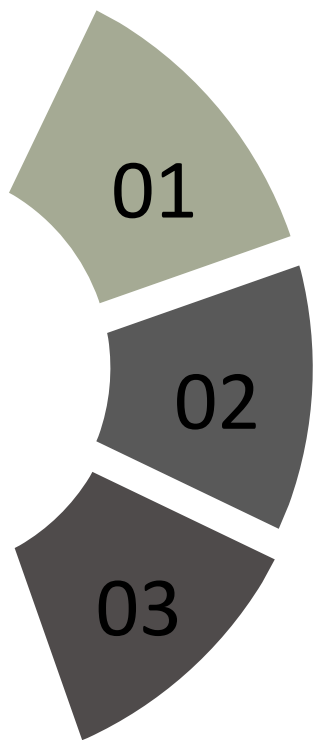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办法》修订思路和目标任务

- **基本遵循：**贯彻党中央推进国家监督体系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使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有机融合、协同推进，把资产评估行业监管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资产评估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 **根本目的：**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业务管理，全面掌握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状况，加强对资产评估业务的质量管理，为报告使用方提供可靠的有效性认证
- **建设要求：**不断完善资产评估行业自律管理手段，构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师三位一体的标准化数据库，建立与资产评估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系统



## 《办法》修订思路和目标任务



为资产评估行业联合监管提供必要信息

为资产评估行业管理决策提供依据

引导资产评估机构健全和规范内部管理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分为总则、业务报备管理、监督检查、附则共四章20条

- **扩大了覆盖范围**：在原有法定资产评估业务基础上，扩大到全部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包括法定和非法定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纳入业务报备管理。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类咨询报告自愿备案。
- **调整了报备对象**：为了更贴近资产评估业务的实际情况，《办法》对报备对象进行了调整，从以资产评估报告为对象，转变为以资产评估项目为对象，有效解决一个项目对应多个报告的问题。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办法》主要内容

- **完善了报备内容：**为满足“互联网+监管”的需要，推进在线监管，要求填报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和资产评估报告有关信息，并上传合同副本和报告正文（不含附件）的扫描件，同时根据行政监管需要补充了业务分类等信息。
- **明确了管理责任：**对报备信息的采集、管理、使用权限进行了界定。确立了机构对业务报备信息的所有权利、协会对机构开展业务报备的管理权限、有权机关和部门使用业务报备信息的权责范围。
- **补充了涉密要求：**对确属国家秘密的，机构应注明并录入报告文号后直接获取备案回执；涉商业秘密的，应按合同如实填报涉密期限，在解密后及时补录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整填报相关信息。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办法》的主要内容

总共四章，20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业务报备管理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则





## 三、《办法》的主要内容

### 制度介绍的主要内容

- ◆ 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定义、
- ◆ 职责划分、业务报备程序、业务报备责任、
- ◆ 信息修改和作废、涉密处理、机构责任、
- ◆ 管理权责、监督检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一）关于制定依据（办法第一章第一条）

明确了制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 《资产评估法》
-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二）关于适用范围（办法第一章第二条）

- 完成工商登记、财政部门备案，并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接受行业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均适用本办法。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三）关于基本定义（办法第一章第三条）

- **资产评估报告：法定业务、非法定业务、咨询业务**
-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全部资产评估报告（包括法定业务、非法定业务）**
- **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类咨询报告自愿备案**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四）关于职责划分（办法第四条）

### 明确中评协、地方协会的职责

- 中评协负责指导各地方协会开展业务报备管理工作，直接负责珠宝类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 地方协会负责本地区业务报备管理工作



## （五）关于业务报备程序（办法第五、六条）

- 要求各机构在向委托人提交正式报告前，要登录系统录入有关业务基本信息并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和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不含附件）
- 录入完成后，可获得系统自动生成的报告备案回执。



## （六）关于业务报备责任（办法第二章第七条）

- 已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仅证明该报告已在中评协的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中进行了备案
- 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七) 关于基本信息修改和报备作废 (办法第二章第八、九条)**

- **完成报备后，报告内容发生变化，应于10个工作日内重新上传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
- **已填报的基本信息可以进行修改，但所有的操作都将留痕。同时，机构需明确注明修改原因**
- **完成报备后，报告作废的，应当进行作废操作并注明作废原因**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八）关于涉密处理（办法第二章第十条）

- 业务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机构注明应录入报告文号后直接获取备案回执，无需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扫描件、资产评估报告电子版
- 业务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要求，机构注明该业务处于保密期并录入报告文号后，填报与商业秘密无关的信息，上传保密协议后获取报告备案回执。待业务解密后补充上传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报告并完整填报相关信息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九）关于机构职责（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

-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规范进行业务报备
- 资产评估机构应保证业务报备信息准确、完整，与业务档案保持一致
-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建立业务报备内部管理制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业务报备工作，并将其姓名和联系方式报所在地地方协会备案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十) 关于权限取消或终止 (办法第二章第十二、十三条)

- 机构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资格终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取消该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
- 机构受到责令停业行政处罚的，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停止该资产评估机构业务报备管理系统的使用权限。责令停业期满后，机构向地方协会提出申请，经地方协会初审通过，上报中评协同意后恢复其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使用权限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十一）关于管理权责（办法第二章十四、十五条）

- 资产评估机构对业务报备信息拥有所有权
-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对在业务报备中了解到的资产评估机构具体业务信息及其客户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 业务报备信息仅且提供给有权机关和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外，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十二）关于监督检查（办法第三章十六、十七、十八条）

对未按本办法要求进行业务报备的资产评估机构或分支机构，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处理并按照规定记入信用档案：

- 存在漏报、误报行为的，进行谈话提醒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警告；
- 存在故意不报、瞒报行为的，予以严重警告，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开谴责。

资产评估机构对业务报备信息拥有所有权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十二）关于监督检查（办法十六、十七、十八条）

- 资产评估行政监管部门和资产评估协会可结合业务报备管理系统开展资产评估行业执业质量检查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 第十八条 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可结合业务报备信息对资产评估机构业绩进行核查验证。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 附则（办法十九、二十条）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信息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07〕105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同时废止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办法》配套信息手段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介绍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

中评协于今年初启动业务报备系统升级工作，先后开展了系统调研、需求分析、方案设计等。在江苏、浙江等地区的积极配合下，已经完成了报备系统的升级改造和功能测试工作。

此次培训结束后，我们将统一下发相关培训材料和视频资料，由各地方协会组织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培训，中评协将组织软件公司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12月20日开始，我们将组织全国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为期10天的系统公测，12月30日结束。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特点

以合同管理为纽带

将咨询业务纳入申报范围

优化业务分类

分层细化信息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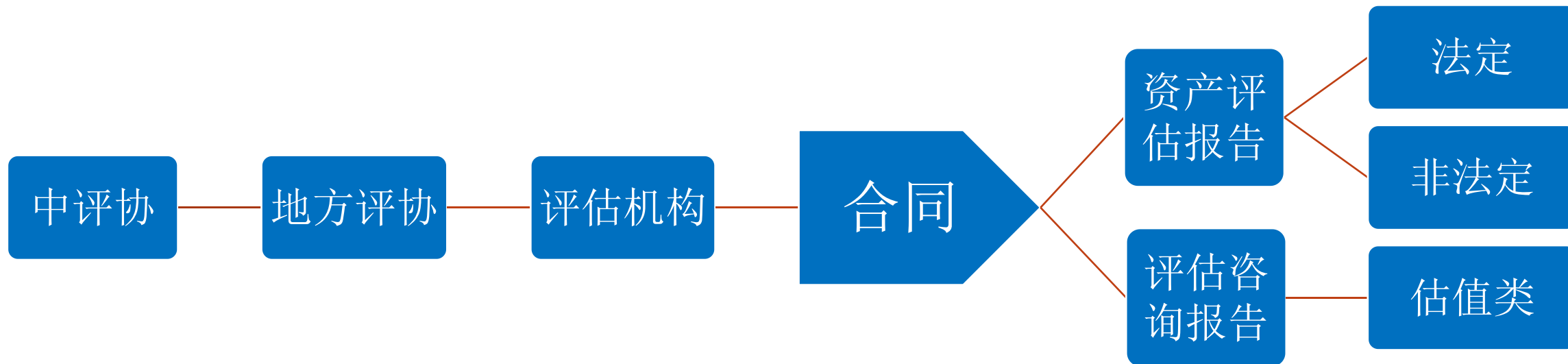
增加自定义标签设置

与其他数据库的对接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以合同管理为纽带，构建动态树型结构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三个信息模块

项目	合同信息 项数	法定资产评估报 告填写项数	非法定资产评估 报告填写项数	估值类评估咨询 报告填写项数
绝对必填项	2	2	2	2
必填项	13	44	42	26
选填项	4	23	25	41
非填项	2	2	2	1
合计	21	71	71	70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优化业务分类，突出重点，完善导向管理

## ◆ 涉密选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填写方式	填写要求	录入内容
1	*是否涉密	选项	绝对必填项	单选，选项“是、否”
2	*涉密等级（国家秘密仅 需填写报告文号）	选项	必填项	单选，选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	*报告涉密期	选项	必填项	选择起止日期（终止日期由机构自主确定，不设限定条件，提供日历表供选择）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 业务类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填写方式	填写要求	录入内容
6	合同类型	选项	必填项	单选，选项“框架合同、非框架合同”
7	业务类型	选项	必填项	单选，选项“资产评估业务、评估咨询业务、资产评估业务和评估咨询业务”；

➤ “对应报告号数量”，是计数项，非填写项。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 评估目的/经济行为

### ➤ 针对评估咨询业务增加评估目的选项

资产估值；债权债务分析；金融不良资产评估；企业绩效评价；项目评价；  
尽职调查；企业管理咨询；可行性研究；清产核资；盈利预测；评估复核意见；  
专业认定意见；原房地产土地估价机构的房地产土地类估价业务；其他”

### ➤ 为适应资产评估业务的多样性，增加“具体评估目的”录入框。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完善信息项目，分层细化，提供多维度管理的基础

- ◆ 报告类型
- ◆ 具体评估业务
- ◆ 委托人
- ◆ 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
- ◆ 评估对象
- ◆ 币种及汇率
- ◆ 评估结果与评估结论
- ◆ 账面信息（增加合并口径报表信息）
- ◆ 签名评估师/签名评估人员
- ◆ 报告复核人员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 具体评估业务

### ➤ 是否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 增加委托人的国资管理归属选项，“国家国资委、财政部、其他部委、地方政府”

### ➤ 是否海外资产评估业务

### ➤ 是否证券期货评估业务

### ➤ 是否司法评估业务

### ➤ 是否金融类资产评估业务

### ➤ 是否珠宝首饰评估业务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

➤ 机构统一编码/身份证

➤ 所属行业

• 根据证监会的行业分类，一级分类19个，二级分类81个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 评估对象

- 一级分类7个，企业价值、单项资产、资产组合、无形资产、森林资源资产、珠宝首饰艺术品、其他资产评估
- 二级分类39个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 币种及汇率

- 合同信息模块：增设“合同币种”选项、“合同原币金额”录入项
- 资产评估报告模块：增设“评估结论币种”选项、“评估结论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录入项
- 评估咨询报告模块：增设“评估结论币种”选项、“评估结论折算为人民币汇率”录入项；



# 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系统

## ◆ 评估结果与评估结论

➤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选项，对应评估方法填写评估结果

• 评估结果类型：总价结果，单价结果

➤ 评估结论选项

• 第一层评估结论类型：选项“总价确定值、总价区间值、单价确定值、单价区间值、其他”

• 第二层根据第一层选项及报告最终结论填写



# 谢谢大家！



信息会员部 来渊

电话：010—88339674

邮箱：[laiyuan@cas.org.cn](mailto:laiyuan@cas.org.cn)